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文件

威海职院字〔2021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科研平台科研开放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（馆、中心）、系部：

现将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科研平台科研开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要求执行。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

2021年7月13日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科研平台科研开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省、市级科研平台的科技创新引领作用，发现和培养相关领域的科技人才，提升学院教师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，促进学术交流，学院设立科研平台科研开放专项资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项目”）。

第二条 申报范围

所属科研平台依据研究方向确定所支持的研究领域。

第三条 申报对象

学院教职员工均可申报。

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科研项目均可申报：

1. 符合所属科研平台规定的研究领域，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；
2. 学术思想新颖，立论依据充分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、可行，具有应用价值和应用前景，可望取得重大进展的研究；
3. 申报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、基本研究条件和时间保证，并具有一定的前期技术储备；
4. 经费预算合理，进度适当，可望取得预期成果。

第五条 申报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。

第六条 单项资助经费强度根据所属科研平台预算安排。

第七条 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为2年，最长不得超过3年，研究时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。特别优秀的、意义较大的项目，且有

望在未来一年内取得显著成果的，最长可追加 1 年，由项目组提出申请，经所属科研平台审批，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八条 科研平台一般每年组织申报、评审一次。申报者要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，申报书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连同电子版送交所属科研平台。

第九条 在学院同层次科研平台立项的在研专项资金项目中，每人前三位参与仅限 2 项，主持仅限 1 项。

第三章 项目的立项与评审

第十条 所属科研平台、科研处分别负责组织项目的形式审查、初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支持：

1. 申报手续不完备，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规定；
2. 不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；
3. 申报者有本专项资金所支持的在研主持项目（深化研究除外）；
4. 与同类研究项目低水平重复；
5. 明显缺乏立论依据、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不清，无法进行评审；
6.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，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；
7. 申报经费过多，本专项资金无力支持；
8. 已从其它部门获得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近的充足经费；
9. 申报者不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，未按要求补正的。

第十一条 所属科研平台负责人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。对通过初审的项目，要聘请外单位学风严谨、办事公正、学术造诣较深、学术思想活跃、熟悉被评项目学科领域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。

第十二条 所属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年度立项项目及资助金额，报学院科研处。

第十三条 学院科研处对拟立项项目公示5天，无异议后公布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报书的基础上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填写项目任务书。

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检查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到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工作，平台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实施中，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。涉及降低预定目标、减少研究内容、中止计划实施、提前验收或延长时间等变动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变更情况申请表，经所属科研平台审批，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，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；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，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，但是均需调出、调入单位双方签订协议报所属科研平台及科研处审批。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，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，应安排合适人员代理；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项目研究办理，经所属科研平台审批，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所属科研平台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，项目负责人应在年度结束时提交《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报告》，并到所属科研平台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对项目进展不按时报告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，缓拨下期经费。逾期不纠正的，终止支持。

第五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按照科研处和财务资产处制订的文件执行。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应本着实事求是、精打细算的原则，认真做好项目的经费预算。

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包括：

- (1) 论证费/调研费/计算费
- (2) 材料费/测试化验加工费/燃料动力费
- (3) 差旅费/会议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
- (4) 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/资料费
- (5) 其他

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管理

1. 经费按年度分期拨付，项目立项批准后，先拨付经费的 50%，中期检查合格的，拨付剩余经费。

2. 项目经费要专款专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否则，终止支持。对终止支持的项目，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经费，用于支持其它项目。

第六章 项目的验收、成果管理与评价

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前项目负责人应向所属科研平台报送项目验收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连同电子版，验收后报送项目验收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连同电子版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的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，应标注支持项目及项目编号，单位署名应为“威海海洋职业学院”，对于可多个单位署名的，应同时标注支持平台的名称。未标注的，验收时不计入研究成果。

第二十四条 成果中的材料必须与支持项目相关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后，要对所有材料进行归档，所属科研平台要对完成成果特别优秀的项目优先进行深化研究支持，对出现严重问题的项目负责人列入黑名单。

第二十六条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（包括收集到的资料、研究报告、相应软件及其测试检验报告等）归研究者与所属科研平台共同所有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科研平台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威海职院产学研字〔2015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: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

附件 2: 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

附件 3: 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报告

附件 4: 专项资金项目变更情况申请表

附件 5: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

附件 6: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

附件 7: 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

附件 8: 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技术总结报告

附件 9: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材料清单